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7月19日

【裁判要旨】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即該「適當處分」之範圍，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應審酌各種情事，基於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為之。故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准由被害人自行刊載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手段，難謂有侵害加害人之**人性尊嚴**可言，固可認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如命加害人為一定內容之表意，雖該表意之內容並未達到使其自我羞辱或陷於極度窘迫難堪程度，仍有侵害憲法所保障思想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之虞，自非所宜。

【評釋】

壹、案件事實及爭點

一、原告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授，起訴被告（同校專任副教授）以不雅文詞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主張言論內容不實且未經查證、未涉及公共利益之言論；本件涉及被告係在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其向教育部檢舉原告之信函，嗣再將內容轉貼至「換讚互助團、台灣公民爆料公社、軍公教監督政府爆料中心」等多數臉書社團網頁（以上詳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50號民事判決）。

二、本件爭點略以：

（一）被告有無在22個臉書社團網頁張貼「開學後北科大乙○○的貪腐與其子女教育學術造假案，我打算寫陳情書給蔡英文總統了……」等語並附名為「NTUT1123—GoogleDrive」之雲端硬碟連結？

（二）被告有無合理依據確信其所言為真實？

以上爭點，（一）為事件客觀事實之認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定，（二）則含攝言論表達及法律評價，但基礎認定均在於「言論之事實、真實及查證義務」，以及行為人是否受「言論自由」等基本權保障之範圍？

貳、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

一、依據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¹，針對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準此，除本件聲請案得提出再審之訴，主要在於：「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

論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論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二、該號憲法法庭判決之主文法律上意見，略以：「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亦即認為言論自由包含「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據此，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²」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

三、該號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詹森林（黃瑞明大法官加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非常值得參考。該意見書認為：「本判決最應受訾議者，在於其無限上綱加害人之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之保障，卻完全漠

註1：該憲法法庭案之聲請係：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2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

註2：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四八六號、第五八七號及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依據該號解釋引用釋字656號解釋並認為「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

視被害人名譽權之衡酌。」筆者個人認為該部分不同意見書闡述較為精緻，懇請觀察以下重要意見：

本判決認為，縱使加害人依判決道歉，仍非出於其真意，且違反其本意；如此違反本意之被道歉，是否能真正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亦有疑問。如此論理，完全不問取得勝訴判決而有權接受道歉之被害人，有無在意加害人道歉是否出於真意。而且，該論理若能成立，則任何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給付，被告均得以仍無真意給付，而予拒絕。確定判決之效力，從而癱瘓；審判制度之功能，變成空談。簡言之，本判決僅關心加害人是否願意真誠道歉，而根本不管被害人是否在意加害人應為道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

細心觀察其註1更提到：「本判決於理由第12段強調：『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違憲解釋）。兩相對照，本判決公布後，釋字第656號解釋已無任何實質效力可言。」準此，筆者雖贊同該號憲法判決，但管見以為詹大法官及黃大法官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確實較為精細，

也點出實務上類似之民事判決如何調整之具體意見，或許當來就此可再做調整為宜。

參、近期實務上之見解，以本號判決為例：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民事判決（下簡稱本號或該號判決）作成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19日，觀察該判決可知：

一、原審命蔡○隆刊登勝訴啟事部分

該號判決認為：「觀諸該附件所示內容，以蔡○隆為聲明人之敘述，乃命其為一定內容之表意，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依上開說明，非屬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此部分涉及「刊登勝訴啟事」及「刊登之內容」，而刊登之內容若已涉及「表意自由、不表意自由」等內涵，依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意旨，該廢棄發回自屬有理由。

二、媒體報導、司法院（小編）之見解

近期MEE TOO案喧騰，黑人陳建州先前提告民事（已撤回）並主張：「求償1000萬及請求命刊登道歉啟事。」關於此部分，司法院小編表示：「憲法法庭同時指出其他適當處分方式，是法院可以採行，既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侵害較小的手段，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的啟事，或是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

載於大眾媒體等等³。」

由此可知，實務上尚可採用「刊載判決勝訴啟事」及「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媒體」，筆者認為此部分應包含適當公布方式（例如公布於臉書或其他社群），以茲調和。而本號判決所示，確實可見實務見解受到憲法法庭該號判決影響或拘束。

肆、代結論：道歉啟事、不表意自由與被害人名譽權之保障

最高法院該號判決核心意旨認為：（以下分段）

一、「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包括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

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以上該段之說明係針對「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⁴」，亦即本於人性尊嚴而論證國家法律之（強制）執行與本於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量準之適度限縮。

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

註3：引用新聞報導，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9%BB%91%E4%BA%BA%E8%A6%81%E6%B1%82%E5%A4%A7%E7%89%99%E5%88%8A%E9%81%93%E6%AD%89%E5%95%9F%E4%BA%8B-%E5%8F%B8%E6%B3%95%E9%99%A2%E8%AA%8D%E8%AD%89-%E9%81%95%E6%86%B2-%E6%9B%9D%E5%8F%AF%E8%A1%8C%E6%96%B9%E6%B3%95-025446381.html>；最後記錄日期2023/8/22。

註4：同本號見解（最高法院民三庭），請參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民事判決（民六庭）見解：

「惟如命加害人應為一定內容之表意，雖命其表意之內容並未達到使其自我羞辱或陷於極度窘迫難堪程度，仍有侵入憲法所保障思想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之虞。人人作為自然人主體，有自我發展潛能，朝自我完善合於自己獨特人格特質之本性，不容他人（含國家）干涉。

思想自由與良心自由即在確保自我發展權，其有主觀性特質，即人人得本於內在道德正義信念作成決定，並將之客觀化，以行為（作為、不作為）表現於外，亦係人格發展成為理性自然人不可欠缺之必要條件，受憲法人性尊嚴、自由權保護，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並得保持沉默，禁止強迫其發表特定內容言論或表態，以免干預其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之自己決定，此為人性尊嚴實質內涵之一，受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廣義宗教信仰自由含思想自由）。不表意自由既源於思想自由，屬憲法基本權，除具主觀防衛權外，亦有客觀法價值，司法審判於解釋適用法律時，除法有明文並符比例原則外，亦不能強制命加害人為特定內容之表意。」

思想自由之意旨（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即該『適當處分』之範圍，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應審酌各種情事，基於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為之。**故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准由被害人自行刊載『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手段』，難謂有侵害加害人之人性尊嚴可言，固可認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如命加害人為一定內容之表意，雖該表意之內容並未達到使其自我羞辱或陷於極度窘迫難堪程度，仍有侵害憲法所保障思想自由與不表意自由之虞，自非所宜。**」該段內容及細部區分，肯認刊載「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手段」，惟然不包含「命加害人為一定內容之表意」。

（以上引用該號判決）

三、回歸被害人及名譽權之保障，筆者認同詹森林大法官於111年憲判字第2號憲法法庭判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所提到：「本判決未檢視法院所為強制道

歉之方式，有無導致加害人自我羞辱情事，遽然宣告即使無此情事，強制道歉，仍屬違反加害人之言論自由、甚至牴觸其思想自由與良心自由。然而，本判決就其所持完全迥異於釋字第656號解釋之見解，並未賦予具體、堅強、充分之理由。將本判決簡化成為推翻釋字第656號解釋而推翻，實不為過。**本判決最應受訾議者，在於其無限上綱加害人之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之保障，卻完全漠視『被害人名譽權』之衡酌。**」

四、審酌實務上之《道歉啟事》，其內容確實可簡略調整格式（可視個案調整）如下：「道歉聲明：一、道歉人：○○○等；二、簡要事實：（略）；三、道歉人（等）謹向被害人○○○申致歉意，（公開聲明）…謹此道歉（致歉）。」觀察其內容，確實涉及「加害人之表意自由或不表意自由」，但其言論內容尚非「高價值言論⁵」，準此，雖現行實務上基於憲法法庭之見解變更傳統先前見解。惟然，是否全然否定「道歉啟事」之抽象模式？或許值得再行省思或調整之。

文末，引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

註5：區分高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廣義略如商業性言論、藥品廣告、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釋字第794號：「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及學理上「雙階理論」之討論。同此部分宏觀觀察，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誹謗罪案（二）】，詹森林大法官該號協同意見書指出：「依據所謂雙階理論，言論，依其內容可分為政治性、學術性、宗教性、商業性、猥褻性、誹謗性及仇恨性等言論。對於言論的審查，應依其內容屬於高價值言論或低價值言論，而有不同。政治性、學術性及宗教性言論，乃高價值言論，應受較強程度之保障，故其審查密度隨之提高。反之，商業性、猥褻性、誹謗性及仇恨性言論則為低價值言論，受言論自由保障之強度較弱，其審查密度相較較低。」

號民事判決以代結論暨供省思：「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

性，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經合理查證，且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該言論當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同，而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上可見對於行為人之保障，同樣地，如案經提起告訴或民事起訴，業經法院審理而判決誹謗罪成立定讞或民事賠償責任經判決確定，或許在「抽象道歉啟事」範疇，尚非獨拘束於憲法法庭判決，基於衡平及個案審酌，例如民事調解程序，何妨適度肯認「抽象之道歉啟事⁶？」用以維護被害人之名譽權暨基本權益保障？

註6：此部分實務上可透過「調解」及兩造溝通而呈現適度之《抽象道歉啟事、聲明》，略如在臉書或社群媒體之不當發文，經妥善溝通而成立調解，並採取「適度、適宜之公開方式」，筆者曾有個人處理個案經驗，經勸諭兩造相互體諒，於臉書公開刊登道歉啟事，期間為公開至少10日（是否隱藏則由貼文者自行決定），並許被害人截圖留存（但無必要性或其他爭議則不再公開）。以上簡要說明，其餘細節思之可明，盼司法賢達諒之。